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聲再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朱世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對於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、106年度重侵上更㈢字第4號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世全應於收受送達本裁定之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原判決（即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、106年度重侵上更㈢字第4號刑事判決）之繕本，逾期不補，則予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聲請再審書狀固記載不服對象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判決：

㈠、惟因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非以第三審法院法官有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原因聲請再審（本院卷第5頁、第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應由本院管轄，且因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判決為程序判決（從程序上判決駁回上訴），聲請再審之對象應為原法院（即本院）之判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聲字第2號裁定參照），故再審對象應為本院106年度重侵上更㈢字第4號確定判決。

㈡、又聲請人聲請再審書狀，另提及他案被害人，該案判決字號應為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判決。

㈢、綜上，本案聲請再審對象應為本院106年度重侵上更㈢字第4號、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確定判決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對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，與上開法律規定未符，然此非不得補正之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此裁定正本5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述字號之判決繕本，逾期不補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